**教** **育** **部** **办** **公** **厅**



教人厅函〔2024〕10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全国**

**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评选表彰筹备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教育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办公厅：

2024年教师节前后，将对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 个人进行表彰。鉴于评选工作时间紧、任务重，为确保按时

完成任务，现就前期筹备工作通知如下。

一、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2024年全国教育系统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方案》(附件1),制定

实施方案，抓紧启动评选表彰筹备工作。

二、请按照推荐名额分配表(附件2)及相关工作要求 做好筹备工作，具体表彰名额另行通知。请于2024年6月

28日(星期五)前报送初审材料。

三、初审材料包括：初审推荐工作报告、 《推荐对象汇 总表》(附件3)、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附件4)、

推荐对象主要事迹(事迹材料应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



综合表现、工作实绩和突出事迹，内容准确真实，语言规范 流畅，字数控制在1500字以内)。请将纸质版初审推荐材 料报送教育部(人事司),其中《推荐对象汇总表》《推荐 对象征求意见表》 一式5份，其他材料均一式2份，并通过 电子邮箱报送电子文档。请各单位及时登录“全国教育系统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申报系统”提交相关信息，网址为： https:/jybz.moe.edu.cn/ 。 账号、密码分配表见附件6,各单位

登录系统后请尽快修改密码。

四、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开展筹备工作过程中，提 前主动与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沟通教育系统表彰 工作，加强配合，待正式通知印发后会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报送正式推荐材料。各单位在组织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及 时与教育部联系，请于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前将评

选表彰工作联系表(附件5)报送教育部(人事司)。

联系人及电话：教育部人事司杨江坤李旭丽

010-66092279

系统技术咨询桑丽华010-62603728

传真：010-66096465

电子邮箱： rss@moe.edu.cn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35号

附件：1.2024年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

表彰工作方案

2.2024年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

名额分配表

3.推荐对象汇总表

4.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5.2024年全国教育系统评选表彰工作联系表

6.各地(单位)账号、密码分配表

教育部办公厅

2 0 2 4 年 6 月 7 日

**附** **件** **1**

**2024年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评选表彰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增强广大教师、教育工作者的荣誉感和责任感， 激励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投身教育强国建设，努力形成优 秀人才争相从教、优秀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2024年将

开展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论述， 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激励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自信自

强、踔厉奋发，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更大贡献。

**二** **、评选范围和推荐名额**

( 一)评选范围

1.“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的评选范围：各级各类学 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其中高等学校(含高职)的参评对象为

学校内设二级机构。

2.“全国模范教师”的评选范围：各级各类学校专任教

师，即具有教师资格、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

3.“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的评选范围：各级各类

学校和教育机构管理人员、教育行政部门干部等。

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的人员，近5年有新的突出贡

献的，可以参评。

(二)推荐名额

推荐“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780个，“全国模范教师”

936名，“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104名。

**三、** **评选条件**

(一)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 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领 导班子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要位置，重视思想政治工作， 凝心聚力，廉洁奉公，规范管理，锐意进取，着力提升业务 能力水平，不断增强办学实力，未发生违法违纪等问题，并

具备下列条件的，可推荐作为“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1.基础教育领域的教育机构：** 坚持面向全体学生，认真 实施素质教育，扎实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具有良好校风、教 风和学风，具有鲜明办学特色和育人文化，享有良好社会声

誉，办学实绩卓越，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2.职业教育领域的教育机构：**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 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注重德技并修、工学结合，深化产教 融合、校企合作，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

保障机制改革，办学实绩卓著,具有表率作用。

**3.高等学校二级机构：** 重视大学生思想引领，积极推进

“三全育人”,教风好、学风正、教学科研质量高，在人才培

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 方面实绩卓著、成绩突出，为学校的改革和发展作出重要贡 献的教学科研单位、创新团队；在党建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教学管理、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招生就业、资助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等工作中实绩卓著、成绩突出的相关职能部门。

**(二)全国模范教师**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 诚热爱教育事业，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模范履行岗位职责， 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求真务实、爱岗敬业、 传播知识、塑造新人，充分展现新时代“四有”好老师的光荣 形象，从事教育工作5年以上，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 违法违纪记录，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推荐作为“全国模范教

师”: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 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师德高尚，为人师表，

行为世范；

2.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全过程，注重全程育人、 全方位育人，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使课程教学与思想

政治教育同向同行；

3.坚守教育教学一线，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围绕教材、教法不断改革 积极探索新时代教育教学方法，不断提升教书育人本领，在

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实验(实训)室建设、提高教育教学

质量等方面成绩卓著,起到突出的示范引领作用；

4.积极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敬重学问、 关爱学生，在培养人才等方面成绩卓著,起到突出的模范带

头作用；

5.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创 造性的成果，且成果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或取得良好的社会

效益。

(三)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 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忠诚热爱教育事业，牢记使命 责任，勇于担当作为，充分展现新时代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 象，从事教育管理工作5年以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 法违纪记录，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推荐作为“全国教育系

统先进工作者”: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

持以德立身，信念坚定，品德高尚，堪称楷模；

2.重视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 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注重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守好一

段渠、种好责任田；

3.教育教学管理理念先进，具有较强的行政管理和协调 能力，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的新思路、 新方法，在深化办学体制和教育管理改革、推进教育领域治

理能力和水平现代化等方面作出卓越贡献；

4.工作作风优良，廉政勤政，办事公道，工作业绩突出 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在 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先锋模范作用突出，在师生中有

较高威望；

5.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在

本单位建设、管理、服务、发展等方面成绩卓著。

**四、评选程序**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联合成立全国教育系统评 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此次评选 表彰的组织领导和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育部人 事司，负责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应联合成立省级评选机构，各省级评选机 构对符合条件的集体和个人，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 推荐意见。评选工作实行初审、复审两次审核程序，采取基 层单位公示、省级范围公示和全国范围公示三级公示制度。

具体工作程序为：

(一)按照评选条件，由所在单位民主择优推荐，领导 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拟推荐对象，并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

(二)拟推荐对象经所在单位、所在地和县级以上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拟推 荐对象须征求公安部门意见，其中对推荐人选须按照管理权

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各省级评选机构就

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拟推荐对象的身 份、简历、事迹等进行审核后，撰写初审推荐工作报告，内 容包括本地区初审推荐工作组织领导、推荐过程、推荐对象、 本单位公示情况等，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初审推荐工作报告

等推荐材料报送至领导小组。

(三)领导小组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确定正式推荐对 象后，反馈各省级评选机构。省级评选机构在本地区范围内 对正式推荐对象以适当形式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单位名 称、个人姓名和简要事迹，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

异议后正式向领导小组报送推荐材料。

(四)领导小组对推荐对象进行复审，确定拟表彰对象， 并在全国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根据公示情况，确定正式

表彰对象。

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负责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教师表彰 人选的评选推荐工作，参照上述评选程序和要求进行推荐申

报。

**五、** **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各省级教育行政 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 安排，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主动联系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部门，建立联动工作机制，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 做好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评选推荐工作。各级评选机构要切实

做好政治把关，坚持“谁推荐、谁负责”,突出把好政治关、

廉洁关，对政治表现、廉洁自律情况提出明确意见。

(二)坚持评选标准，严把推荐质量。 坚持实事求是、 优中选优、宁缺毋滥，把践行教育家精神作为价值导向，把 人才培养实绩和一贯贡献情况作为衡量标准，特别是将立德 树人成效作为推荐评选的根本标准，将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 表现作为推荐评选的首要条件。凡政治上不合格或师德师风 有问题的，坚决不予推荐，确保推荐对象符合条件、群众公

认、名副其实。

(三)坚持基层导向，注重面向一 线。坚持向基层和教 学一线倾斜，特别要向条件艰苦的农村地区、少数民族地区 教师倾斜，向义务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教师倾斜，向学校思 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倾斜，向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者倾斜，

向援派干部(含援派教师)倾斜。

1.推荐的基础教育领域先进集体，县镇以下(含县镇) 的农村学校应占本地区推荐名额60%以上，义务教育阶段学 校(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和幼儿园应占本地区推 荐名额70%以上。各自治区推荐的先进集体候选单位中至少 包含1所民族学校。先进集体名额为18个及以上的省份应 至少推荐1所特殊教育学校、1所民办学校作为先进集体候 选单位。中等职业教育先进集体名额为4个及以上的省份应

至少推荐1所技工院校作为先进集体候选单位。

2.推荐的先进个人，县镇以下(不含县镇)的乡村中小

学教师应占本地区推荐教师名额的35%以上(京津沪占本地

区推荐教师名额的15%左右);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应占本地 区推荐教师名额的50%以上；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 教师应占本地区推荐教师名额的5%以上；学校思想政治理 论课教师(中小学德育课教师、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应占本地区推荐教师名额的6%以上；中小学班主任、德育 工作者和高校辅导员、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等学校德育和思

想政治工作者应占本地区推荐先进个人总名额的14%以上。

3.全国模范教师的推荐人选，必须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并 承担一定教学工作量。高等学校教授、副教授参评，必须在 本、专科教学工作中有突出成绩；高等职业学校重点推荐坚 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突出“做中教、做中学”的骨干带 头教师。城镇中小学教师有在农村学校任教经历的，在同等

条件下优先推荐。

4.副厅(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的单位和 个人不参加评选。各级各类学校(乡镇中心学校以下除外) 的校领导、高等学校二级机构的负责人不得申报“全国模范 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评选中处级干部比例控

制在20%以内。

(四)坚持统筹兼顾，充分体现代表性。各单位应按照 名额分配表中下达的名额分别进行推荐。推荐先进集体要统 筹考虑本地区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中不同类型学 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均衡性；推荐先进个人要统筹考虑本地

区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人员的代表性。推荐时要统筹兼

顾公办教育和民办教育学校、教育机构及人员，普通中小学、 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高等学校、特殊教育学校、 专门学校、幼儿园、成人学校、校外教育基地、教师进修学 校、民族学校等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应有一定数量的代

表。

(五)严肃评选纪律，加强监督检查。坚持公平、公正、 公开的原则，确保所有候选集体和个人平等参选，不搞弱势 陪选、戴帽推荐。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 人选和单位，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并取消该省级单位 参加下一届评选推荐活动的资格。对在评选表彰工作中有严 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

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六)按时报送材料，确保工作进度。为保证评选工作 顺利进行，请各单位按照工作时间要求，严格履行规定程序，

按分配名额报送推荐对象有关材料。

1.各单位在报送上述名单材料时，分别按照推荐优先级 进行排序。其中“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全国模范教师” “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名单的前75%左右，要严 格按照方案中规定的推荐限额和各类比例条件要求，把握好

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机构及人员的比例和代表性。

2.请各单位报送正式推荐材料时，择优遴选1个先进集 体和2个先进个人(“全国模范教师”和“全国教育系统先

进工作者”各1人)作为重点宣传典型，并提供1500字以

内的事迹材料。

**六** **、奖励办法**

坚持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授予 “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称号，颁发奖牌和证书；对评选 出的先进个人授予或追授“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 先进工作者”称号，颁发奖章和证书，享受省部级表彰奖励

获得者待遇。

**附件2**

**2024年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推荐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 区  (单位) | 先进集体 | | | | 先进个人 | |
| 小计 | 基础教育 | 中等职业 教育 | 高等教育 | 教师 | 教育 工作者 |
| 北京市 | 23 | 11 | 3 | 9 | 21 | 3 |
| 天津市 | 18 | 11 | 3 | 4 | 13 |  |
| 河北省 | 32 | 18 | 5 | 9 | 44 | 5 |
| 山西省 | 26 | 17 | 4 | 5 | 27 | 3 |
| 内蒙古自治区 | 19 | 13 | 3 | 3 | 23 | 3 |
| 辽宁省 | 28 | 16 | 4 | 8 | 33 | 4 |
| 吉林省 | 20 | 14 | 2 | 4 | 25 | 3 |
| 黑龙江省 | 23 | 14 | 3 | 6 | 30 | 4 |
| 上海市 | 20 | 11 | 3 | 6 | 17 | 3 |
| 江苏省 | 35 | 17 | 7 | 11 | 48 | 5 |
| 浙江省 | 26 | 14 | 5 | 7 | 29 | 3 |
| 安徽省 | 29 | 18 | 4 | 7 | 36 | 4 |
| 福建省 | 26 | 15 | 4 | 7 | 26 | 2 |
| 江西省 | 27 | 17 | 4 | 6 | 29 | 2 |
| 山东省 | 39 | 21 | 7 | 11 | 59 | 6 |
| 河南省 | 38 | 23 | 5 | 10 | 59 | 6 |
| 湖北省 | 32 | 17 | 5 | 10 | 42 | 4 |
| 湖南省 | 31 | 17 | 5 | 9 | 42 | 4 |
| 广东省 | 37 | 22 | 5 | 10 | 50 | 6 |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25 | 17 | 4 | 4 | 34 | 4 |
| 海南省 | 14 | 11 | 1 | 2 | 8 | 1 |
| 重庆市 | 22 | 14 | 4 | 4 | 22 | 3 |
| 四川省 | 36 | 21 | 5 | 10 | 53 | 5 |
| 贵州省 | 20 | 16 |  | 3 | 25 | 3 |
| 云南省 | 21 | 16 | 1 | 4 | 27 | 3 |
| 西藏自治区 | 13 | 10 |  | 2 | 7 | 2 |
| 陕西省 | 27 | 15 | 4 | 8 | 31 | 4 |
| 甘肃省 | 20 | 15 | 3 | 2 | 22 | 3 |
| 青海省 | 13 | 10 | 1 | 2 | 9 |  |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15 | 12 |  | 2 | 9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15 | 11 | 3 |  | 20 |  |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10 | 8 | 1 | 1 | 6 |  |
|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  | | | | 10 | 1 |
| 总计(个) | 780 | 482 | 111 | 187 | 936 | 104 |

**附件3**

**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先进集体名称** | **集体性质** | **集体级别** | **集体类型** | **集体人数** | **负责人姓名** | **负责人单位及职务** | **集体所属单位名称** | **备注** |
| 示例 | XXX小学 | 事业单位 | 乡村级 | 本科院校二级 机构 | 35 | XXX | XXX小学校长 | XXX教育局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注：1.集体人数为本单位参与教育工作的教师、教辅及行政管理人员数；

2.“临时集体”在备注中注明。

**二、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推荐  类型 | 姓名 | 性 别 | 民 族 | 政治  面貌 | 最高 学历 | 工作  单位 | 单位类别 | 职务 | 行政 级别 | 职称 | 身份证号/ 军官证号 | 联系 电话 | 通讯地址 | 邮编 | 备注 |
| 示 例 | 全国模范 教师 | XXX | 女 | 汉 族 | 中共党员 | 研究生 | XXX中学 | 幼儿园 | 无 | 无 | 高级教 师 | 123456789101  112131 | 1311234  5678 | XX省XX市XX 区XX街道XX | 111111 | 曾任 班主任 |
| 1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1.工作单位填写校级名称；

2.具有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中小学德育课教师、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中小学班主任、德育工作者和高校辅导员、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者等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者经历的请在备注栏说明。

**附** **件** **4**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  |  |
| --- | --- |
| 组织  人事  部门  意见 |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 纪检  监察  部门  意见 |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 公安  部门  意见 |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注：推荐集体仅征求公安部门意见，推荐个人需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公 安等部门意见，征求意见表一式5份，报教育部人事司。

**附件5**

**2024年全国教育系统评选表彰工作联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办公电话** | **手机** | **传真** |
| **分管**  领导 |  |  |  |  |  |  |
| 联系人 |  |  |  |  |  |  |
|  |  |  |  |  |  |

注：联系人中1名为处级干部，1名为处级以下干部。

**附件6**

**各地(单位)账号、密码分配表**

|  |  |
| --- | --- |
| 用户名 | 密码 |
| 北京市 | QGXJJS2024!\* |
| 天津市 | QGXJJS2024!\* |
| 河北省 | QGXJJS2024!\* |
| 山西省 | QGXJJS2024!\* |
| 内蒙古自治区 | QGXJJS2024!\* |
| 辽宁省 | QGXJJS2024!\* |
| 吉林省 | QGXJJS2024!\* |
| 黑龙江省 | QGXJJS2024!\* |
| 上海市 | QGXJJS2024!\* |
| 江苏省 | QGXJJS20241\* |
| 浙江省 | QGXJJS2024!\* |
| 安徽省 | QGXJJS2024!\* |
| 福建省 | QGXJJS2024!\* |
| 江西省 | QGXJJS2024!\* |
| 山东省 | QGXJJS2024!\* |
| 河南省 | QGXJJS2024!\* |
| 湖北省 | QGXJJS2024!\* |
| 湖南省 | QGXJJS2024!\* |
| 广东省 | QGXJJS2024!\* |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QGXJJS2024!\* |
| 海南省 | OGXJJS20241\* |
| 重庆市 | QGXJJS2024!\* |
| 四川省 | QGXJJS2024!\* |
| 贵州省 | QGXJJS2024!\* |
| 云南省 | QGXJJS2024!\* |
| 西藏自治区 | QGXJJS20241\* |
| 陕西省 | QGXJJS2024!\* |
| 甘肃省 | QGXJJS2024!\* |
| 青海省 | OGXJJS20241\* |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OGXJJS20241\*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QGXJJS2024!\* |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QGXJJS2024!\* |
|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 QGXJJS2024!\* |